

肇庆学院党校工作规定

(肇学委〔202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事业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校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高校党校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肇庆学院党校是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教育和培训领导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高级知识分子、中青年业务骨干、优秀学生的主渠道，是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高等教育规律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和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党校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尊重和研究党员、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中青年业务骨干等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其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为主课，培养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肇庆学院党校和二级党委分党校，分别隶属于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分党校受学校党校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或协助学校党校完成各项培训工作，以及所在二级党委培训任务。

第五条 学校党校设校长1名，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分管副书记担任副校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设党校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

分党校设校长1名，由二级党委书记兼任；设副校长1名，由副书记兼任；设党校办公室主任1名，可由二级党委委员或专职组织员兼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应协助党校完成各项工作。

第三章 党校的任务

第七条 学校党校及分党校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领导干部，重点是中层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高级知识分子、中青年业务骨干等其他人员；培养理论宣传骨干，开展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的

宣传和研究。发挥党校党性锻炼熔炉作用，增强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切实提升八种本领。

党校应根据培训的对象和目标安排培训内容，紧密联系学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着力提高学员的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第八条 科学研究工作是教学工作的基础。党校科学研究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围绕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问题，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提出对策，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社会实践服务，为学校党委的决策服务。

第九条 党性教育是党校的必修课。党校要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把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致力于坚定党员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性教育要贯穿于党校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党校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史、党内法规、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时事政策，党务工作知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理论等。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学校党校的主要培训对象为科级以上党政管理干部、党员、专职组织员和党支部书记等。同时做好高知识群体、中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培训工作。

分党校的主要培训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以及党员、党务干部、学生骨干等。

第四章 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党校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协调各分党校开展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分党校要根据学校党校的部署，制订培训计划，并报学校党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党校教学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理论培训与社会考察相结合、网络培训和网络考核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

第十四条 分党校办班前须把教学计划报学校党校审批才能办班，并应充分考虑培训班人数、场地、教师等因素，办班人数不足则可与其他分党校联合办班，或在肇庆学院网上党校开设培训班，增强学习的灵活性和便捷性，充分发挥党校教育培训功能，进一步提高办班的成效。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的教材和学习资料由学校党校或分党校统一发放，费用一般在党费、党校经费或党建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加强与其他高校党校的联系，经常沟通信息，积极参加党建理论研讨活动，积极参加广东省高校党建研究会本科分会的党建理论研究，积极承担其他党建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学校党校、分党校要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培训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师生做好党的建设科研工作等。学校党校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教学质量、科研成果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估工作。把分党校工作列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推动党校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五章 教师队伍

第十七条 学校党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逐步建立知识结构合理、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党校教师队伍，形成党校教师专家库，承担学校党校及分党校各类培训的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党校教师专家库一般为兼职教师，主要由党员领导干部、党务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专业教师组成，包括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校外专家等。

党校教师聘任由学校党校选拔或教师个人申请，聘任教师经学校党校批准同意后方能进入专家库。

第十九条 党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党性强，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懂得教学规律，有一定的讲课艺术，胜任教学工作；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党校的教学任务，认真备课，保证教学质量；学风严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一般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担任科级以上职务并从事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教学能力。

第二十条 党校及分党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在学校党校教师专家库中聘请。分党校如需聘请党校教师专家库以外的教师或专家，须报学校党校审批。聘请校内任课教师课酬在党校经费或党建专项经费中列支，校外专家的课酬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二十二条 参加党校、分党校学习和培训的学员要以积极、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学习，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听课，积极讨论，按规定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党校及分党校各个班次可根据实际，配备班主任，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落实学员考勤制度，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校及分党校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等。考核情况归入党籍一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党校及分党校结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及分党校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党校的办学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党校按规定统一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师培训与学术交流、资料订购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分党校办学经费一般在学校党委划拨的党建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积极支持学校党校、分党校的工作，提供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资料等必备的办学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肇庆学院党校工作规定（2018年修订）》（肇学委〔2018〕55号）同时废止。